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中妇幼便函〔2023〕298号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举办 第四期妇幼保健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级妇幼保健、母婴健康服务机构：

妇女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生育政策的调整，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对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提出了新的挑战。为了规范妇幼保健员的专业能力建设与管理，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授权，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共同进行妇幼保健员培训考核工作。

经人才中心考核合格取得“妇幼保健员”证书的人员可以视为具备从事妇幼健康服务的相关岗位技能，参加“妇幼保健员”培训也可作为医疗机构等具备护士或同等执业资格的人员在从事妇幼健康服务岗位前的培训任务，取得相应证书可以作为岗前培训合格的证明，以促进妇幼健康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

为做好相关培训考核工作，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拟定于2023年2023年6月5日-8月4日线上举办第四期“妇幼保健员培训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承办招生机构：

北京开放大学培训中心

北京中健华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君师畅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睿智精英技术培训中心

北京众益汇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诺永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农大创新研修学院
天津麟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省宏昇职业培训学校
石家庄市桥西区欣存职业培训学校
山西兴盛新职业培训学校
西安医药科技职业学校
辽宁省营养学会
辽宁育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启华职业培训学校
合肥中世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汉方健康文化研究会（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泰山培训基地）
济南博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诸城市慈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长沙博雅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广东省华大职业培训学校
广州市白云区企德自学考试辅导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金博士培训中心
重庆优益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柯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智杰英才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云南华夏职业培训学校
互助土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二、培训时间及方式

（一）培训时间：2023年6月5日-8月4日

理论课程：初级60课时、中级40课时、高级50课时。

实操课程：初级5天、中级2天、高级2天。

（二）培训方式：线上授课

三、培训对象

在医疗卫生、妇幼保健或妇幼健康相关服务机构中工作及有意愿从事妇幼保健及新生儿护理工作的人员。

四、培训主要内容

- (一) 职业道德
- (二) 儿童保健
- (三) 妇女保健
- (四) 传染病预防
- (五) 妇幼健康教育
- (六) 培训指导

五、报名方式及费用说明

(一) 注册报名：请根据各授权培训招生机构提供的《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第四期妇幼保健员培训班通知》进行报名缴费。

(二) 费用说明：

培训费包含理论、实操课程，初级、中级、高级收费标准为3000-5000元。

(三) 培训证书：

培训结束后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统一考试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书（约45个工作日发放，具体情况为准），证书由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共同颁发。

(四) 培训班考核时间及方式：

考核时间：2023年8月5日

考核方式：线上考核

六、培训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李 辉 18610000188 王玉婷 18210316069

颜俊男 15801170517 张宇峰 13810934526

附件：第四期“妇幼保健员培训班”课程安排



附件

第四期“妇幼保健员培训班”课程安排

日期	级别	培训内容	
2023年6月5日至 2023年8月4日	初级妇幼 保健员	项目综述与考核注意点	
		儿童保健	婴幼儿生长发育
			婴幼儿喂养
			婴幼儿护理
			早期启蒙
		妇女保健	孕期护理
			产褥期护理
		传染病预防	清洁消毒
			预防接种
		练习答疑	
	中级妇幼 保健员	项目综述与考核注意点	
		儿童保健	婴幼儿喂养
			婴幼儿护理
			早期启蒙
		妇女保健	孕期护理
			分娩期护理
			产褥期护理
		妇幼健康教育	婴幼儿健康宣教
			妇女健康宣教
		传染病预防	清洁消毒
	消毒隔离		
	练习答疑		
	高级妇幼 保健员	项目综述与考核注意点	
		儿童保健	婴幼儿喂养
婴幼儿护理			
早期启蒙			

		妇女保健	孕期护理	
			产褥期护理	
		妇幼健康教育	婴幼儿卫生指导	
			妇女卫生指导	
		传染病预防 及管理	常见传染病护理	
			常见性传播疾病的预防	
		培训指导	基础知识	
			操作技能	
		练习答疑		